



#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烟台市莱山区“三老”优抚对象服务项目 (B包)

合同编号: SDGP370613000202402000023

甲 方: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乙 方: 山东裕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 5月 27日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以下称甲方）烟台市莱山区“三老”优抚对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由山东库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SDGP370613000202402000023（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山东裕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本项目第 B 包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报价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中后者解释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内容：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根据《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64号）文件要求，为“三老”优抚对象提供每户每月不少于30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

**4、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 411840.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 元整。

(2) 附投标单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
1	线下服务费	<u>18720</u> 小时	<u>22</u> 元/小时	<u>411840</u> 元	为服务对象每户每月提供30小时上门服务，服务期内暂定为 <u>52</u> 户，据实结算。
合 计			据实结算，最高总金额不超过 <u>411840.00</u> 元。		

5、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每户每月提供30小时上门服务实际情况，每半年结算1次，余款项待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凭有效发票一次性无息付清。

#### 6、服务时间及地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限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考核情况选择续签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7、服务要求：

(1)居家养老服务：52户。

为服务对象每户每月提供30小时上门服务，每人每小时财政补助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乙方报价执行统一定额补助标准。

(2)服务内容：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助行服务、助急服务、助医服务、助康服务、助乐服务、助学服务、助安服务、个性化服务等。

①助餐服务：上门做饭、代买饭菜、代购菜品、厨房清洁整理等。

②助浴服务：浴具清洁、搓背保健、辅助洗浴、洗头、理发、修剪指甲等。

③助洁服务：地面清洁、整理房间、清洁衣物、整理卫生间、整理厨房等。

④助行服务：陪同买菜、散步、购物、咨询等。

⑤助急服务：家电维修、管道疏通、缝衣修补、换液化气等。

⑥助医服务：拿药送药、挂号取号协助检查、记录医嘱等。

⑦助康服务：测量血氧、血压、体温、心电等健康数据，建立老人健康档案等。

⑧助乐服务：公益电影、参加老年活动、文体体育、旅游参观等。

⑨助学服务：读书读报、写信读信、聊天陪伴、助老咨询等。

⑩助安服务：煤气检测、水电安检、防火安全、窗门锁检等。

⑪个性化服务：乙方应结合老年人个性化需求，提供以下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服务：

A.在重要传统节日如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为服务对象免费提供汤圆、粽子、月饼等具有节日特色的食品物资；

B.每年为服务对象至少免费理发3次、为半自理、不能自理的服务对象至少免费助浴3次、助洁1次，并做好服务照片、记录存档，相关免费服务不计入30小时购买服务；

注：①乙方除提供以上服务外还须完成甲方要求其他的事项，可根据自身实际，提升服务品质，优化服务内容。

②以上十一类服务项目，由乙方按照实际服务需求情况定期编制和调整详细的服务项目目录，并委托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 (3) 服务流程与要求:

①服务流程: 老人主动或被动拨打养老服务热线, 提出服务需求; 莱山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根据老人需求下发服务工单至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按照老人需求与老人进行服务对接并履行相关服务, 服务过程中必须对服务进行实时跟踪; 甲方对相关服务进行监督考核, 按考核标准支付合同金额。

②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中标合同约定的原则履行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接受甲方对各项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妥善处理各种服务问题。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可针对发生的各类服务问题对乙方采取约谈、责令整改、停止服务、终止合同等措施。

③服务监督: 甲方根据《关于印发〈莱山区养老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莱民〔2024〕28号)对服务对象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后正常拨付合同款项; 未能达到考核要求的, 甲方有权按照文件规定在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部分资金或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并进行重新采购, 责任由乙方承担。

### 8、验收方式:

(1) 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验收的标准: 按国家相关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或乙方承诺)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 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服务结束后,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按有关技术标准组织验收。

(5) 甲方将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6) 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按照验收结果, 真实、完整地签署《政府采购验收单》。

###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力

①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量化考评, 并作为对乙方的督促、处罚、付费或终止合同的依据。

②审核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细则; 审查乙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 要求乙方提供月度、年度工作报告。

③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和不符合用人标准的服务人员,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④对乙方工作进行过程监督、检查、评定,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2) 甲方义务

支持乙方管理人员在委托管理项目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 协助乙方疏通与服务相关的

社会关系，创造良好的管理工作环境。

## 10、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权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促进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目标。

### (2) 乙方义务

①严格遵守合同规定，“诚信”管理，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标准。

②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情况，认真听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③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及考核。

④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和信息不外泄，且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⑤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⑥乙方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调整及安排，否则视为无法正常履约，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⑦乙方除提供以上服务外还须完成甲方要求其他的事项，可根据自身实际，提升服务品质，优化服务内容。

## 11、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相关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

## 12、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需要对项目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予以变更或修改，最终方案以甲方确认为准，且乙方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2) 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剩余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按实际完成比例扣减费用后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

(3) 乙方应承担服务内容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内容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技术服务未能满足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有权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当在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处理。因终止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13、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5、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 10 天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在任何一方并未违约，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合同，否则，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支付对方的赔偿。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①因乙方过错造成恶劣影响，引起社会反响强烈不满的；

②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在各类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出现被扣分和重要媒体以及市级以上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

③违反《关于印发〈莱山区养老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莱民〔2024〕28号）涉及单方面解除合同条款的；

④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将被列入采购黑名单，在今后的采购过程中将不再录用。

### 16、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17、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

决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山东库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贰份。

甲方：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2 号  
祥隆国际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535-6715711

乙方：山东裕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银行账号：376899991013000383713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凤  
凰西路 1166 号 4 号楼内 5 号

联系电话：18654816299

日期：2024年 5 月 27 日